

伽师县特色农副产品推广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项 目 编 号: HWCG-JSX (CS) -2025-001 号

甲方: 中共伽师县委宣传部

乙方: 新疆绿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伽师县特色农副产品推广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伽师县委宣传部

乙方：新疆绿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内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合同基本情况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服务需求：

1、采购内容：在不少于5家县级以上媒体刊发宣传稿件，每家媒体发稿量不少于5件。开展推介活动不少于2场次。

2、采购原因：为持续提升伽师新梅、伽师瓜、石榴等特色农产品推介活动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加强伽师新梅、伽师瓜等特色农副产品的宣传推广，在不少于5家县级以上媒体刊发宣传稿件，每家媒体发稿量不少于5件。开展推介活动不少于2场次。从而达到农民增收致富。

活动名称、时间、地点

1.项目名称：伽师县特色农副产品推广建设项目

2.时间：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地点：伽师县

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

2、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2天内完成推介会活动策划，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2)活动前2天完成活动现场搭建，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一)推介会活动策划及执行需求

1.方案要求：要求结合伽师新梅、伽师瓜、石榴等特色农产品产业，搭建伽师新梅、伽师瓜、石榴等特色农副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平台推广伽师新梅、伽师瓜、石榴等特色农副产品，透过全国及举办地省市级主流媒体传播，提升伽师新梅、伽师瓜等特色农副产品知名度、拓宽伽师新梅、伽师瓜、石榴等特色农副产品销售渠道。策划主题鲜明，亮点突出的活动方案及场地布置、安保方案，时间进度和分工安排等方案。

2. 场地及搭建要求：要求选择能容纳 150 人以上会场。负责活动会场搭建、布置，必须提供主舞台（包括 LED 大屏高清展示设备、音响话筒设备及配备相关技术人员）；落实场地的各类搭建及布置。

3. 氛围营造：结合会议主题和项目需求提出会场布置方案并实施（如环境布置、灯光音响布置配合、流程计划等）。

4. 现场安保要求：负责活动现场维护、安保、协调等后勤服务工作，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 参会要求：邀请参会 150 人左右，要求：①相关主管部门领导；②新闻媒体记者；③批发商（需在当地具有一定知名度）、大型商超、大型企业采购负责人、销售平台商；④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嘉宾等。

6. 活动接待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好活动所需交通工具、活动需要的展示品、所有活动组织期间的人员用餐及住宿，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7. 会议信息化要求：推荐会现场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视频直播用于线上（媒体）宣传，提供图片直播作为后期宣传素材。

（二）服务工作内容：

1. 伽师县特色农副产品推广建设项目活动现场会包含但不限于文艺汇演；相关领导致辞；演讲；产品展示；互动交流环节；商务洽谈；媒体采访；抽奖赠品环节；结束总结；后续跟进等。

2. 与主办单位沟通，围绕伽师新梅、伽师瓜、石榴等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发展、冷链物流确定与会技术人员、客商及邀约事项，负责提供与会技术人员简介、发言稿 PPT 及技术人员和伽师县新梅推广服务项目活

动议程。

（三）预期成果

通过本次线下线上推广，预计将显著提升伽师县特色农产品（伽师新梅、伽师瓜、石榴等特色农产品）的销售量和品牌知名度，推动农业产业的转型升级，同时优化农产品供应链，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注：宣传内容均需与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协同取材，并制作出符合当地特色产品内容效果及方案进行宣传推广。

五、项目费用及商务需求

本次项目费用包含线下线上活动需求的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在另行支出。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2.1、合同总价为：982000元（大写：玖拾捌万贰仟人民币）。

2.2、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双方签订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项目款即491000元，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全部项目款项；

三、乙方的义务

3.1、按照项目服务清单要求实施本项目，并取得甲方授权代表的同意；如甲方在上述方案确定后提出取消或增加等更改服务项目的要求，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若该等取消或变更产生实际损失时，则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3.2、完成甲方要求确定的事项、任务和标准；

四、甲方的义务

4.1、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安排方案，并为乙方组织安排本活动提供必要的协

助。

4.2、对参加活动人员应尽到管理职责。因非乙方原因，参加出行活动人员的行为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先行履行赔付义务。

4.3、按照约定支付活动费用。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费用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协议的变更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或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将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的不在限。

2、一方在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确保另一方的权利不会受到损害；因该变更行为而增加的费用由提出一方承担，造成另一方损害的，应当给予充分补偿。

六、第三方责任

1、对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及其参加培训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甲方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2、活动人员应当依据相关票据向责任人及相关保险机构行使赔偿主张，乙方不负任何赔偿义务。

七、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守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无权要求违约赔偿。

八、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

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执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该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应当履行。补充协议可以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之前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中共伽师县县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新疆绿兴文化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4 月 25 日